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沪农委〔2018〕4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委、商务委（经委）、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我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六部门成立了以委（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组，并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全面提升农村食品治理水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12月25日

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强我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本市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三、整治措施

（一）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查看是否存在重点违法违规情形。发现问题隐患，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依法没收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要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从严把握涉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规范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

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共治。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一站三员”的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在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12315、12331、12365等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大培训，增强守法生产经

营和安全消费意识。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质优价廉食品品牌。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开展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各区要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年12月11—15日）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农委、商务委（经委）、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依职责分工，相互配合，联合行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专项整治的各项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迅速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2月中下旬）

各区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

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

（三）检查督促阶段（2019年1月）

市级部门将联合派出工作检查组，对本市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各区要联合建立专项工作组，推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辖区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

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务求工作实效。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对大案要案应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区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区要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前由各区专项工作组向市专项工作组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019年1月25日前，形成各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

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报送市专项工作组, 同时报送区政府。各区专项工作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 2018年12月18日前, 将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市专项工作组(邮箱: shsnwjgc@163.com)。

市农业农村委联系人: 陈炎 电话: 021-23116575

市商务委联系人: 徐剑锋 电话: 021-23110665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曹玥晨 电话: 021-23118154

市知识产权局联系人: 顾颖 电话: 021-64220000-1412

市供销合作总社联系人: 缪元昊 电话: 021-64669695

市公安局联系人: 邵梦阳

- 附件: 1. 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名单
2. 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附件 2

上海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2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个	
3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个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	
5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6	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个	
7	取缔无照经营主体	个	
8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9	吊销营业执照	户	
10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件	
12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13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4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件	
15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	万元	
16	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7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18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	件	
19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	次	
2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次	

注：请报送行动开始截至填报时间的数据。假冒伪劣食品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公 安 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农质发(2018)11号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食品质量安全,事关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最严”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食品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依然存在,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侵害了农村居民合法权益,甚至危及公众健康,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维护农村食品良好生产经营秩序,是推进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任务,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创新方法路径,扎实推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农村食品治理水平。

二、治理工作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打建结合。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主体,又要按照便民惠民的要求,建设完善的食品流通市场体系,合理布局食品经营销售网点,保障农村食品有效供应。

坚持堵疏结合。既要强化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力度,又要强化技术服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

为,帮助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坚持长短结合。既要针对当前突出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出台一批能管用、见效快的措施,又要围绕固本强基,全面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有效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食品安全。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农村食品生产流通秩序,2019年春节前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用2—3年时间,健全完善农村食品治理机制,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治理重点

1. 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2. 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3. 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4. 重要时点:节假日、婚丧嫁娶、农忙耕种等农村市场集中消

费时段。

三、立即采取强有力监管措施

(一) 聚焦突出问题, 迅速开展专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 严密组织排查, 针对当地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重点品类、重点对象、重要时点, 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食品问题,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 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 移送一批违法案件, 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确保突出问题治理在较短时间见到实效。

(二) 强化生产管控, 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综合治理, 鼓励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在固定场所或指定的区域、时段经营。摸清农村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建立监管台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无合法来源原料、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 涉嫌犯罪的, 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 加强流通管理, 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加强农村市场食品流通监测, 确保食品生产源头可追溯。明确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主体资质要求及食品安全责任, 杜绝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基础设施落后、设施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 要限期整改。规范食品储藏运

输管理,建立食品送货车辆备案制度,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主体发展冷链物流,确保储运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入网食品销售主体资质审查,落实管理责任。

(四)规范市场销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全面清查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查处无证无照、进假售假、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督促食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确保所经采购销售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控。加强农村现场制售食品监管,依法查处不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条件违规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的行为。督促食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严格落实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完善农村综合治理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高度,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支持和引导农村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发挥监督、指导、宣传作用。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

(二)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对农村食品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的监测分析,科学引导农村食品市场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发挥供销系统优势,推进优质价廉食品下乡进村,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农村食品配送,引导连锁经营超市、电子商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地

区设立直营店、配送点,支持农村食品供应向统一配送方向发展。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治理商标、包装侵权行为。加强农村食品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全程控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农村食品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惩治农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激励机制。

(四)加大宣传引导和培训

加大农村食品科普力度,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科学知识进村入户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指导其树立和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生产经营。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开辟农村食品治理专栏,营造强化农村食品治理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压实管理责任

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纳入政府考核。强化部门法定职责,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多方作用,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二)加大政策资金投入

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财政、发改、税收、科技、信贷等部门支持,加大对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支持适合农村市场需求和消费特点的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及包装储运等技术研发。

各地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农业农村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并定期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抄送：农业农村部专项工作组。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